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话或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经与会董事沟通，一致同意豁免3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推举董事孙玉芹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玉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莉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业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史静敏	史静敏、安江波、龙海彬
提名委员会	安江波	安江波、陈江涛、王莉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江涛	陈江涛、史静敏、孙玉芹
战略委员会	孙玉芹	孙玉芹、王莉斐、龙海彬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玉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于雪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郝晋旭先生、闫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董事会换届后工商备案与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的工商备案与相关变更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工商备案与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莉斐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目前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协助公司化解债务危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所需，借款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借款期限内可随借随还，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收取，相关具体操作事项授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办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本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独董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选聘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 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恒泰艾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恒泰艾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

孙玉芹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财经学院（现更名为河北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河北省财政厅、执业于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2012年6月5日入职公司，历任恒泰艾普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孙玉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副董事长：

王莉斐女士，1988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恒泰艾普董事，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莉斐持有硕晟科技 49.00%股权，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王潇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40%，硕晟科技持有恒泰艾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7.38%。除上述情形外，王莉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莉斐除通过硕晟科技持有公司股票外，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于雪霞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律师资格证。曾任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教师、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外部监事、北京东方京

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高级专业经理。

截至目前，于雪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副总经理：

郝晋旭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EMBA。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法国雷诺卡车销售经理，德国福依特（中国）公司高级经理、销售总监等职，自 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现任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郝晋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闫海军先生，1976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售后服务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闫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